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同、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張大中、蔡秀雙

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無法杜絕假農民投保 月領7千津貼 年花465億嚴重排擠農業建設 稀釋農民福利 成為吞噬國家財政大怪獸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三個單位，無法杜絕假農民投保嚴重排擠農業建設、稀釋真正農民福利，成為吞噬國家財政的大怪獸。

監察委員洪昭男表示，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但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差距九十萬人，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稀釋農民福利。農委會一年九百零二億元預算，高達四百六十五億元是用來發放老農津貼，這是很恐怖的現象。

洪昭男指出，因有七千元津貼，很多假農民想辦法加入，像農會派系很多，「到選舉時你要加入，就給你加入，很多不是農民也加入，才會造成落差」。

監委沈美真說，加入農保六個月，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等於每月繳七十八元保費，六個月繳四百六十八元，以後每月可領七千元，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不到一年就可領，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所有領取人數的百分之四，若一年發五百億元老農津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非常不公平。

監察院去年就以農保請領寬鬆、無法遏止假農民而糾正農委會與內政部，曾被糾正仍不改這次已是二度糾

正，沈美真說，迄今兩機關仍未能杜絕假農民現象。最主要是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的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僅以發放老農津貼充作暫時替代措施，導致真正農家所得減少，農民感受不到政府的照顧。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自84年制定至今，十八年間歷經六次修法，四次調高發放金額，從三千元一路加碼到七千元，累計至今年六月已發放六千一百億元。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陳吉仲表示，一九九五年農業預算不到三二七點六億元，農業產值達四千一百多億元，等於政府每支出一元，可創造十二點五元產值；但去年農業預算為一一七三億元，產值為四千七百多億，等於支出一元經費，僅創造不到五元的產值。「經費分配沒有效率，大多數的錢根本没反映在產值上，農業所得不成比例。」政府花錢農民感受不到成效，每年包括老農津貼逾五百億元、休耕補助一一〇億元、保價收購一百億元、化學肥料補助四十億元、水利會會員補貼卅億元，農委會真正能運用的預算只有三百億。目前農保投保人共一四四萬人，截至上月底，老農津貼有六十六萬八千人請領，每年支出約五百億元，早已成為沉重財政負擔。目前不僅學者開始討論將老農津貼轉換成年金制度，中研

院去年發布的「農業政策白皮書」，也曾抨擊老農津貼淪為選舉籌碼，應設定落日條款，轉由社會保險年金給付。

農委會正研擬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草案一度評估將從投保農保六個月，逐步提高到六年以上；如何讓請領人在六十五歲後還能有社會安全保障，目前還在與行政院協商中。

監察院三年前開始檢討老農津貼，農委會、內政部自2010年3月起，核對農民戶籍資料，發現不符規定者高達一萬四千兩百人；農民所持土地不符資格、早已賣掉土地者也有三千一百廿三人。

勞保局自2011年開始，比對擁有農保資格、又長期旅居國外的「農民」，就超過四千人。累計有兩萬多位「假農民」全遭剔除資格。

內政部同時修法，明定領取其它社會保險給付者，不能再加入農保。

一年內，農保被保險人從一四五萬四千人，下降至一四四萬一千多人，「退保(或死亡)者比加保還多。」

農委會今年再針對六十四歲即將請領老農津貼者，全面查核土地、戶籍、租賃契約，符合者才能在六十五歲時請領，不符合者則改請領國民年金。

農委會輔導處長曹紹徽說，老農津貼算是「福利津貼」，無論務農幾年請領金額都一樣，「廿或六十四歲半從農者都領七千」，不像老年給付、勞退新制，可按年資、投保薪資產生不同級距，將來是否能建立完整給付方案，仍有討論空間。

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表示，保險制度落實保障「真正農民」，召集相關部會研議農保，院長江宜樺已指示經建會、內政部及農委會今年六月開始加強審查農民資格，現有被保險人只要年滿64歲時就會先確認加保資格沒有問題才會核發老農津貼。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農保六大亂象

資料來源：監察院

1. 加保年資僅需6個月，就可請領津貼。
2. 申請津貼時，未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3. 農保資格過於寬鬆，農會會員僅需持有0.1公頃農地。
4. 加保時未查證，平時也未確實及有效清查有無實際耕作的事實。
5. 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1萬200元，就可參加農保。
6. 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加保年資過短，未滿1年就有1萬5000多人，有5成的加保年資未滿15年。

勞保失能年金請領資格8/13起放寬 經個別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七成即適用 張茂昌提醒 傷病導致失能 無法重返職場 可提出申領不要讓權益睡著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勞保失能年金請領資格自8/13起放寬，勞工不管是一般傷病或職業傷病導致失能，即使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但失能程度為前六級者，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確認工作能力減損達七成，且無法重返職場，可月領失能年金直到往生。新規定不溯及既往，十三日起的新申請者才適用。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失能年金原本須是失能狀態達「終身無工作能力」才能申請，但失能依受損情況分十五級、共兩百廿一項，過去只有其中廿項屬「終身無工作能力」，其餘九成都只能請領失能一次金。

張茂昌提醒勞工朋友，若因傷病

導致失能，又無法重返職場，透過放寬後，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確認工作能力減損7成即可提出請領，千萬不要讓自己權益睡著。所謂個別化專業評估是勞保局委託醫院以被保險人身體損傷程度為基礎，再一併考量其診斷失能後工作收入能力及職業、年齡等因素，據以計算整體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的一種方式。因為依現制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始具請領年金給付資格，其餘僅能請領一次金。自102年8月13日起，失能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放寬後，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雖失能程度未達前述之失能項目，惟經審查整體失能程度已符合第

1至6等級，勞保局會將其失能給付申請書件、職業工作內容及相關檢測報告、病歷等資料，送請受託醫院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若評估結果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因失能致無法返回職場工作，亦得按其個人意願發給年金給付。

張茂昌指出，自102年8月13日起，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無需經個別化專業評估仍請領年金給付，保險權益不受影響；新增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係為擴大請領年金給付之範圍與對象，增進勞工權益。至於整體失能程度未達第1至6等級或依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金者，亦無需經個別化專業評

估，仍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給付項目、等級審查發給一次金。

張茂昌表示失能年金請領資格放寬後，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方式不變！此外，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或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發給年金者，因已無法返回職場工作，將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退保，請申請人務必注意相關權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相關規定，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 首頁，依序點選「勞工保險」→「給付業務」→「失能給付」→「相關規定」，查詢詳細內容。

中央健康保險署放寬失智症、降血脂用藥給付條件 8/1起33萬名病患受惠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健保署繼調降失智症用藥資格後，8月1日起放寬給付條件，病患接受「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得分和前一年相比，沒有退步，就可繼續給藥。國內失智症患者達17萬人，隨年齡升高，失智比率愈高。

因此，8月11日開始，包括「愛憶欣(Aricept)」、「憶思能(Exelon)」、「利憶靈(Reminyl)」和「威智錠(Witgen)」等用藥，若和前一次智能檢查相比沒有退化，就可繼續用藥。針對前述藥物擴大給付範圍，約可望受惠2至3萬名病人。

健保署醫審及藥材組科長郭垂文表示罹患冠狀動脈疾病及中風的國人日益增加，8月1日起將放寬降血脂藥給付門檻，只要患者血中低密度脂蛋白(LDL)每百西西超過一百毫克，就

由健保給付，估計卅萬人受惠，每人每年可節省一萬元藥費。

郭垂文表示，過去用藥標準較嚴謹，是因為藥廠不肯降藥價，在健保財務捉襟見肘之下，近來經過藥價調整及評估，決定從8月1日起放寬。

郭垂文說，參考國內外研究及健保資料，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品，5年內冠狀動脈硬化、腦中風的風險可降低29%。

不過，若是沒有危險因子、沒有高血壓、小於45歲的男性患者，若發現高血壓，即使低密度膽固醇過高，第一時間無法馬上給付藥。郭垂文強調，這類患者可能吃得太油膩、不運動，必須先經過3至6個月的飲食控制、運動，經醫師評估血脂仍無法控制，才會給藥。

郭垂文表示，八月起包括Statin

類、Fibrate類及膽酸結合樹脂類等降血脂藥，只要患者血中總膽固醇高於一百六十，或LDL高於一百，或無心血管疾病、但三酸甘油酯高於五百，健保就可給付。

健保給付降血脂藥物一年約六十五億元，郭垂文表示，放寬給付門檻後，五年內雖會增加廿七點五億元健保支出，但可降低冠心病、中風的治療費約四十二億元，反為健保減少十四點五億元支出。

衛生福利部新單位		資料來源：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新單位	衛署原單位	說明
社會家庭署	無	內政部移撥
社會保險司	無	
社會救助社司	無	
保護服務司	無	
國民年金局		新設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升格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局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局	
疾病管制署	疾管局	
綜合規劃司	企劃處	
護理健康照護司	護理健康照護處	整合升格
醫事司	醫事處	
中醫藥司	中醫藥委員會	整合升格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醫藥委員會	

國民年金規定 沒有其他社會保險 過世時未滿65歲 支付殯葬費者 可領86400元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保局清查發現，不少國民年金上路不久就過世的被保險人，其家屬或親友幫忙處理後事卻遲來領「喪葬給付」；再不來領，五年請求權時效一過，八萬六千四百元的喪葬給付就飛了。勞保局租估，約逾四千人、至少三億四千多萬元的喪葬給付已快逾請領期限。

根據「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若在投保期間死亡，「支出殯葬

給付」，給付金額是被保險人五個月的月投保金額（17280元）。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表示，國民年金2008年10月上路至今快五年，日前特別緊急清查請求權時效將到期，也就是國民年金上路後半年內過世的被保險人。經理楊茂山指出，「支出殯葬費之人」不見得是家屬，像被保險人若獨居或沒親屬，很可能當時是其他朋友幫忙處理後事，勞保局難以確定究竟應發函給誰，只能靠當事人主動申請。

勞保局提醒，民眾若有親友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間過世，且過世時未滿六十五歲也沒有其他社會保險，只要當時有協助支付被保險人後事費用，趕緊向勞保局各辦事處洽詢自己是否符合請領喪葬給付資格。

勞保局分析發現，國民年金上路時，因不少民眾搞不清楚新制內容，以致連自己是被保險人都不知道，更遑論親屬會知道有一筆八萬多元的喪葬給付可領。不過，這些不知自己有

國保的被保險人，多數也都欠繳保費，想請領喪葬給付須先繳清保費。楊茂山說，這些人因國保上路不久就過世，投保時間短，約僅須補繳一到數月保費就能請領喪葬給付。

請領喪葬給付須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和殯葬費用文件，核定前若也有人提出請領，勞保局會通知各申請人，協調其中一人代表請領，若無法協議，會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政府協助中高齡勞工就業 放寬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納入退休者 8/2生效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台灣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勞委會為協助中高齡勞工二度就業，重返職場，多管齊下，規畫多項措施，明天起上路。

勞委會表示，這次放寬對象，主要在於已領軍公教勞老年退休金的中年高齡者，若再創業，可提供100萬元前兩年免息，第三年起低利的創業貸款，貸款年限7年。若再投入就業市

場，也可申請臨時津貼、職訓津貼及交通津貼。新制8/2生效。

台灣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世界各國低，很多中高齡勞工退休時，可能只有50多歲，但因為經濟困難或是要負擔家計，仍有重返職場必要。目前勞委會各項補助及津貼，大多排除已領軍公教勞等老年保險給付者，造成若勞工只是領取少許勞工退休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就被排除在

申請臨時工作，或是申辦創業貸款之外，不利勞工再投入就業市場。

勞委會表示，新上路的四項協助措施，是職訓局現有的協助就業措施，新增納入已領退休金的中年高齡勞工（45-65歲）。第一項是創業貸款，已領軍公教勞退的中高齡勞工，可提供前兩年免利息，第三年起按郵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最高貸100萬元，貸款期限7年。

已領退休金的中高齡勞工，若屬經濟弱勢，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經公立就業機關推薦，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可領職訓生活津貼，月領至少1萬1428元，最長半年。若各地方政府釋出臨時工作，也可提出申請上工，每月可領1萬9000多元，最長可上工半年。

就學、政策性貸款申辦至9月30日截止 家庭年所得114萬之以下 學貸免息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新學期即將到來，為方便辦理就學貸款，政策性就學貸款預計至9月30日止為期2個月；若是家庭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可免息，其他符合條件但須自行負擔利率者，年息僅0.913%或1.83%。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及台灣銀行等三家銀行，分別負責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北高兩市之外的政策性就

學貸款銀行；除此之外，第一、合庫、華南、彰化等銀行也看好就學貸款商機，紛紛推出相關貸款，以總費用百分率來看，利率大多落在3%以下，條件雖比不上政策就學貸款，但利率低於一般小額信貸。

北富銀表示，該行貸款利率依照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計算，目前為年息1.83%，雖然對保期

間長達二個月，但為節省時間，最好提早到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以避開截止目前的擁擠人潮。另外，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學生應自畢業或退伍後滿一年的次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畢業的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大部分學生自7月1日起即要開始還本付息。

北富銀並提醒，須開始還款的學

生，承貸銀行在6月初已陸續寄出還款通知，為避免影響個人信用，請記得準時繳款。另若有符合繼續在國內升學、服兵役、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等特別情況，記得到原承貸銀行辦理展延還款。

免稅菸限入境旅客自用、家用為限 不得轉售或供營業用 違者最高罰50萬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董氏基金會獲獲檢舉，有旅客或網友幫人代購免稅菸，基金會表示，免稅菸依法不得轉售，否則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提醒暑假期間出國的年輕人，不要為了賺零用錢，因小失大。

早期出國順便幫人代購商品補貼旅費，常有所聞，但董氏基金會最近接獲檢舉，有賣家在網頁上打出免稅店的名號，表示可代買免稅菸，還可

以貨到付款，還有賣家表示，有免稅店聯名卡可以幫忙打九折，另有網友則是說明出國時間，約定取貨時間，幫忙代買補貼旅費。

董氏基金會執行長姚思達表示，在代購網頁上，竟然有免稅店名、號稱可無限量供貨等，懷疑是免稅店公然在網路上刊登免稅菸的廣告。

消基會董事長張智剛表示，台灣免稅菸非常低廉，免稅菸品銷量不斷成長，已成為國內菸害防制工作的

大漏洞，免稅商店銷售人員常會鼓吹旅客多購免稅菸品，甚至暗示旅客偷偷將超出的菸品放到隨身的行李箱，就可避免查緝。

由於暑假出國的年輕者及學生較多，基金會提醒，若帶免稅菸回國，再於網路上轉售，賺點零用錢，恐怕會因小失大，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基金會強調，免稅只能做為入境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不轉售或供營

業用，如果將自用的免稅菸轉售給他人，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董氏基金會認為，政府應進行「菸稅法」修訂，每包菸增加菸稅20元，而且免稅菸也應課徵菸捐，更應禁止免稅商店促銷免稅菸品，像新加坡、香港、澳洲一樣取消菸品免稅的制度。

促進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使組織及個人職涯發展目標緊密結合，提升組織績效，並增進勞工就業能力；在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培訓產業的同時更致力於確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品質一致性，強化事業機構及培訓單位辦理訓練意願與能力，進而協助企業及國人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透過『TTQS的訓練品質保證系統』落實訓練流程之可靠性與正確性，型塑投資人才的優質訓練環境。

肆、工會在技能培訓之角色與功能

行政院勞委會為強化國人職場競爭力，大力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各項職前與在職訓練如「三年七萬，學習不斷」、「18歲至29歲青年，二年十二萬」等方案，提供勞工學習第二、三專長。

一、工會辦理技能訓練之角色

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是培訓人力的重要途徑，近幾年無論產業或工業結構都加速轉型，人力供需失衡，職業訓練正可彈性發揮其人力調節功能，因此漸漸受到各界重視，因此工會對『職訓~ 技能培訓』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工會法賦予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任務，並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鼓勵勞工自主學習專業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養，更訂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因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是法定任務，亦是工會協助會員成長的重要使命。

二、工會辦理技能訓練之功能

當工會積極辦理職業訓練，會員自能獲得精良的工作技術或轉業所需職能，自然無懼於失業率飆高；此外，工會藉由政府認證，取得辦訓品質保證肯定後，工會自我價值隨即躍升，會員對工會自然產生信任與凝聚力以及更高的組織承諾及寄望，達到工會成立宗旨，完成組織使命，讓工會能夠永續經營。

伍、結語與展望

學生在學校雖然學習到許多的「先備知識」，但教育跟不上產業變化，課程未能跟著經濟走，讓學生進入職場，面對所處職場環境愈來愈複雜，挑戰性也愈來愈高，使得工作變得「擴大化」與「豐富化」，導致「學用落差」的情形，政府、企業、組織、工會團體、學校如何勇於

面對，一方面必須重視成員的技能教育訓練外，再方面更要努力提升技能訓練的品質及內涵，同時更要與時俱進的修訂、調整，因為惟有透過有效的分析與規劃，才能把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除了降低技能教育成本，更能增進培訓技能教育的投資績效，有效提升員工專業技能，縮短落差，進一步增加企業、組織競爭力，進而厚植人力資本，提升企業、組織、國家總體競爭力。

這十幾年工會辦訓成效顯著，未來更需要瞭解先進國家主要訓練內容、推動方法與執行成效，以做為職業訓練~技能培訓的執行參考，以追求更卓越培訓技能，才能帶來工商業新的啟發，發展創新技能及提升社會功能服務，因應全球化、高競爭時代的挑戰，因為人才培育是勞資雙方共同目標，政府、企業、工會毫無疑義更要一起承擔起這項重責，才能讓勞、資、政攜手邁向共贏的未來。

參考文獻：

徐明珠，台灣技職教育西進大陸之研究
 李蕩慈，台灣地區職場教育訓練發展之探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www.cla.gov.tw/>
 蕭錫鈞：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建立統合架構之探討。
 柳春夏，職業工會導入TTQS 之探討（TTQS 評核委員）
 黃敏雄：全球化勞動市場與職業訓練創新策略之探討。
 宋妙蓮、林榮茂、林雅玲：台灣與英國職業訓練之探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http://www.svtc.gov.tw/>
 袁立鈺（1980）《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大聖書局
 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網站（<http://ttqs.evta.gov.tw/>）
 辛炳隆，強化我國企業人才培訓機構研究，經建專論第5卷11期
 丁文生、邱淑娟（2001）《我國職業訓練的新模式與新趨勢》，成教6期
 盧仁傑，（2006）淺談人力資源發展與職業訓練創新研發，就業安全半年刊
 黃良志《職業與社會變遷》《終身學習社會中職業訓練的角色與作為》《職業之目標》，PPT
 陳怡如，《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之檢視—以我國公共職業訓練為例》，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5期

本文作者現任 全國勞團總會／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理事長

<p>中原王朝·鄭州·開封·洛陽·西安八日遊</p> <p>一、活動日期：102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共計八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三、報名費用：每人29,5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單男或單女需補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四、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參加者由工會全程加保1000萬旅平險。 五、貸款服務：參加者如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高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六、活動行程： 第1天：高雄→鄭州（黃帝故里）→新密 第2天：登封少林寺+電瓶車、塔林、武術表演—三門霞緞國博物館—靈寶 第3天：西安（秦始皇兵馬俑+電瓶車、大唐芙蓉園+鐳射水幕電影+夢回大唐及不夜城） 第4天：西安（古城牆、大雁塔、鐘鼓樓廣場、清真一條街）—洛陽 第5天：洛陽（龍門石窟+電瓶車、關林）—鞏義（康百萬莊園）—焦作 第6天：焦作（雲臺山風景區+環保車—紅石峽、潭瀑峽）—上街 第7天：鄭州（黃河風景區『氣墊船』、炎黃二帝塑像）—開封（清明上河園、包公祠） 第8天：鄭州（鄭東新區、河南省藝術中心「外觀」）→高雄</p>	<p>愛的叮嚀</p> <p>1. 本會9/14（六）因中秋節假期，配合政府單位上班，會務照常辦理；9/19（四）~9/22（日）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本會將於102年10月11日（五）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頒發敬老金、獎學金、表揚資深會員聯歡會，當日會務辦理時間至中午12點30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 3. 102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 申請時間：102.10/1-10/31（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條件： 1. 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2. 會員本人具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勞團總會</p>	<p>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td> <td>會員代表</td> <td>張秋香</td> <td>5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td> <td>監事</td> <td>洪明榮</td> <td>5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td> <td>會員代表</td> <td>高玉雪</td> <td>6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td> <td>理事</td> <td>陳美仁</td> <td>20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td> <td>理事長</td> <td>侯啓惠</td> <td>2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p>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張秋香	5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監事	洪明榮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雪	6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陳美仁	20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侯啓惠	2000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張秋香	5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監事	洪明榮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雪	6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陳美仁	20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侯啓惠	2000元																							

基本工資雙漲 明年1月時薪115元 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7月月薪19273元

張茂昌 勞委會8/27發布核釋令放寬「非自願離職」認定，即日起職災勞工雇主沒為其安置適當工作，提供必要輔具，或對雇主安置的工作無法達成協議，或公司改組、轉讓終止勞動契約，即使勞工自己請辭，仍可視為非自願性離職。
 根據「就業保險法」規定，非自願性離職必須是公司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被動」遭雇主資遣，最長可申請6個月、若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6成新資（投保金額）的失業給付；若參加職業訓練亦可請領職訓津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順利就業也能請領提早就業獎勵津貼。若有疑義可洽詢全國勞團總會07-3333143蔡秀雯組長，劉淑珍副組長。

淺論“台灣職業訓練～技能培訓”

張茂昌

壹、前言

貿易自由化、全球化隨著產業、商業結構改變，工業科技大幅進步，創新商業發展日新月異，絕多數職場上職位與職務的要求條件比以往愈加複雜，因為大量新技術被應用在工廠生產領域，將讓更多從事技術含量低的藍領人員面臨失業，這也是工會強烈要求政府、企業必須為勞工做職業訓練～技能培訓的主要原因。

企業、組織期望員工應同時具備技術技能、人際關係技能、解決問題的技能，才能讓企業、組織在瞬息萬變中穩定成長；政府、企業、組織及工會如何強化職業訓練～技能培訓，未來將是勞、資、政三方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貳、政府規劃之職業訓練～技能培訓

面對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產業結構與技術變遷，許多傳統人力資源培訓已無法滿足當前社會需求；如何讓學習者經職業訓練技能培訓一技之長，進而就業、創業；政府為解決當前問題，規劃提供各類型態的計劃與職業訓練，包括未就業國民職前訓練，已就業國民實施在職訓練，或轉職發展第二專長待業者的技能培訓，及產業人才投資計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劃都讓每一位學習者接受到最適切的教育與訓練，並引導從事適合適性及興趣的職業，讓其才能充分發揮潛能，同時增進人力資源在職業市場的應用。

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系統圖



二、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項目	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對象/目標	以社會大眾為對象，由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於公立職訓機構或民間訓練單位。目標在於輔導民眾就業，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提供轉職或發展第二專長的帶業者之職前訓練。	秉持創新、進取、專業的服務精神，研發人力資源發展基礎建設，結合企業、民間團體及訓練產業，提供有品質的訓練資訊及課程，並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擴大標竿效果協助在職勞工提升競爭力。
費用/補助	政府提供80%~100%不等的費用補助（依照身份別而有所差異）	依不同職訓計劃提供相關補助
訓練機構	1. 公立職訓機構 2. 民間訓練單位	職業訓練核可之職訓機構
檢定	由政府機構設立公立職訓機構於結訓時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無強制要求

三、職業訓練實施方式

職業訓練實施方式分為下列五項：

養成訓練	係指新進求職者為習得職業上所需基本訓練、相關理論知識、正確工作習慣及良好態度所實施較長期而有系統之訓練
技術生訓練	完成國民教育之青少年與雇主簽訂技術升級訓練契約後，在事業單位之工作崗位上習得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進修訓練	對已具有技能與知識基礎之在職員工，以提高勞動生產力及增進其適應力所實施之訓練
轉業訓練	為職業轉換者獲得新工作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短期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發揮潛能，免費安排適合其學習能力之各種訓練

四、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1. 產業人才投資計劃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劃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辦訓單位	1. 產業人才投資計劃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劃	
產業別	以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十大重點服務（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都市更新、WiMAX產業、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或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或符合訓練單位專業屬性之課程為優先，其他產業為輔。	
訓練課程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國際溝通能力課程、運用數位能力課程、研發創新能力課程、專業技術課程、管理課程等。	
補助對象	<p>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份之在職勞工。補助每位參訓學員最高新台幣7萬元，補助標準如下：</p> <p>※補助80%訓練費用資格者：</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補助100%訓練費用資格者：</p> <p>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立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廿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計算方式	自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劃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3年，期滿後重新起算。	
資格	<p>辦理訓練計劃三年內（含當年度）曾接受本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且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通過門檻（含）以上之非營利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且有編制專職人員辦理訓練，且非屬勞工團體，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依本計劃提出申請：</p> <p>(一)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p> <p>(二) 依法立案一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三) 其他具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p> <p>前一年度經審查計分表核列辦訓等級為D級者，不得申請。</p> <p>(一) 依工會法設立一年以上且無積欠勞保費用之各級工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p> <p>(二) 辦理訓練計劃三年內（含當年度）曾接受本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TTQS）訓練機構版或外訓版評核，且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通過門檻（含）或合格以上。</p> <p>前一年度經審查計分表核列辦訓等級為D級者，不得申請。</p>	

參、訓練品質系統（TTQS）

一、提升訓練品質

政府相關單位在這方面具體作為除透過委外契約，要求承接政府委訓計畫的民間訓練機構每年必須接受評鑑外，也引進英國IIP制度與ISO10015 認證制度。因為客觀環境無法配合，因此將二項制度結合並修改成更適合我國之「訓練品質計分卡實施計畫」。此項計畫主要是透過對訓練計畫的研擬、課程設計、計畫執行、計畫查核與成果評估等五個步驟，來確保訓練品質。

二、TTQS 的定義與目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勞工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機制，制定我國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簡TTQS），透過訓練品質系統之建立，引導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勞工團體建立標準化辦訓系統，